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安徽中飞先导 30%股权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故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受让关联方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念念、吴昆、白云

2020 年 3 月 1 日